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0號

異 議 人 陳啓宏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98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执行程序若已終結，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，其聲明異議，已無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9852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985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明異議，惟本院業以114年9月5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113年3月4日執行命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已告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從而，本件強制执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就原裁定之聲明異議已無實益，自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

01 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異議意
0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
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啓銓